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市

學校：內湖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114年07月31日已公告校網-課程計畫專區 https://www.nhps.hc.edu.tw/nss/s/main/p/up32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2目之(1)
3.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	每學期進行學生成長測驗，未通過學生均有通知家長並依落後科目進行學習扶助開班教學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
4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本校定期評量採紙筆測驗，每學期2次。 本學期第一次學習評量為11/11、11/12；第二次學習評量為1/14、1/15，行事曆並已公告校網。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
承辦人員：教務主任陳麗如

業務主管：

教務主任陳麗如

校長：

校長陳麗雲

檢核日期：114.08.29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